

黑暴網煽仇警 議員倡立法堵漏

徐英偉：規管假消息議題複雜 密切留意網絡趨勢

立法會昨日復會，工聯會立法會議員郭偉強在會上提出質詢時表示，去年黑暴期間，互聯網充斥抹黑警方和煽動仇恨等虛假及危害公共安全的信息，但本港並無專項法例針對有關行為，認為當局應立法規管。民政事務局局長徐英偉回應時表示，若針對散播虛假資料訂立專項法例，將牽涉複雜和具爭議的議題，當局會密切留意網絡趨勢及關注海外相關法律的執行過程，以檢視香港是否有漏洞需要填補。

香港文匯報記者 鄭治祖

郭偉強指出，抹黑香港警隊的言論並非一朝一夕，是由多個虛假訊息疊加所致，因此政府不應低估假資訊的威力。

郭偉強倡借鑒外國立法打擊

他認為當局應立法，以打擊公眾在互聯網散布不實消息。他還指，德國、法國及新加坡等多個國家近年已有針對蓄意散播虛假及危害公共安全等信息的行為立法，可為香港借鑒。

馬達國：假消息影響力驚人

立法會體育、演藝、文化及出版界議員馬達國亦表示，網上假消息是有組織、有部署地散播，影響力非常驚人。

林健鋒：危害金融中心地位

立法會商界（第一）議員、經民聯林健鋒表示，假消息泛濫嚴重危害本港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例如年初有銀行被傳擠提，近日又有銀行被流言炒作，嚴重影響本港的金融聲譽。

廖長江倡修訂社交媒體「打假」

立法會商界（第二）議員廖長江建議，當局在未成立專項法例前，可組建快速反應小組，以及與社交媒體公司合作移除假消息和有害內容，或建立有公信力的事實查核平台。

徐英偉回應表示，當局會密切留意網絡趨勢及關注海外相關

Telegram 群組「老豆搵仔」一直散播針對警員的信息。網上截圖



法律的執行過程，以檢視香港是否有漏洞需填補。他指出，互聯網世界並非無法可依，大部分在現實世界用以防止罪行的法例都適用於互聯網，任何鼓吹他人犯法或網絡欺凌的活動，只要涉及刑事罪行就會受有關法律規管，如「刑事恐嚇罪」及「勒索罪」等；若在網上發表危害公共安全的信息，亦可能觸犯「煽動他人作出公眾妨擾罪」。

他並指，政府各政策局及部門均有留意信息的散播，有需要時會透過新聞稿或社交媒體帖文等渠道主動澄清。針對去年年中出現的社會事件，政府新聞處已設立專題網頁，載列政府就社會事件的澄清，政府新聞網亦自去年7月中開設澄清專欄，方便市民查閱有關信息。另外，法律改革委員會今年初已組織一個小組委員會，研究互聯網被利用作犯罪活動的可能性。



去年黑暴期間，網上充斥抹黑警方和煽動仇恨等虛假信息。圖為暴徒毆打警員。資料圖片

法院內現「獨」文宣 法律界促嚴肅跟進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香港國安法實施以來，攪炒派不斷挑戰底線。Facebook專頁「SaveHK」日前有網民附上兩張相片的一則帖文，標題為「沙田法院的當值律師計劃（Duty Lawyer Scheme）辦事處告示板竟張貼大量鼓吹『港獨』的文宣，真的是目無法紀」。多名法律界人士昨日接受香港文匯報訪問時表示，有關文宣公然挑戰香港國安法，作為司法機構內竟發生此類行為，冀當局嚴肅跟進今次事件。

對於在法院大樓內公然貼出兩張「港獨」文宣，港區全國人大代表、香港中律協創會會長陳曼琪表示，法院內的當值律師辦事處竟現煽動性的政治標語，嚴重損害了香港的司法獨立、司法公義，事情很嚴重。

周浩鼎憂損法治形象

民建聯立法會議員周浩鼎表示，有關辦公室處司法機構內，如此行為損害司法機構聲譽，既然當值律師服務受特區政府公帑資助，政府當局及司法機構皆需要徹查事件，並恰當懲處涉事人員。周認為，司法機構範圍內若縱容如此公然張貼支持違法抗爭及煽動性標語，若不嚴肅跟進處理，公眾如何能相信司法機構能堅守法治，更擔心事件影響大眾對本港堅守法治的形象。

馬恩國批挑戰國安法

香港法學交流基金會主席、大律師馬恩國表示，作為法律界人士理應遵守及尊重香港的法律，今次事態嚴重，完全是直接挑戰香港國安法，更讓外界有一個錯誤印象，認為涉事人員公然偏幫黑暴，失去本身的專業獨立的地位，不排除已涉嫌違反公職人員行為失當罪行，有關部門須嚴正跟進，徹查到底。



市民在fb總部外拉起寫有「抗議Facebook無理打壓禁愛國愛港者聲音」的橫額。《點新聞》圖片

市民抗議fb封殺「SaveHK」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子京）Facebook日前無故強行刪除主張「反暴力、救香港」的「SaveHK」專頁，且過程中未有交代移除原因，亦不提供任何上訴渠道，有「滅聲」之嫌。昨日有市民自發到Facebook位於鰂魚涌的總部外抗議，斥Facebook公然打壓言論自由，製造白色恐怖，更令人質疑背後是為了幫亂港分子保駕護航，敦促Facebook必須就事件向公眾作出交代。

有份參與抗議的市民表示，有近20萬成員的「SaveHK」專頁是愛國愛港市民的發聲平台，大家日常

會通過專頁發放正能量及理性聲音，同時亦會澄清由亂港分子發出的虛假訊息，以致專頁一直被「黃絲」無理針對及敵視。市民又指，Facebook過往一向對亂港分子發出的假新聞假消息視若無睹，但今次卻無故封殺愛國愛港專頁，令人質疑是否有人刻意幫亂港分子消滅他們眼中的「反對聲音」，並為所謂「顏色革命」推波助瀾。為此，強烈要求Facebook必須詳細交代封禁「SaveHK」專頁的原因及理據，並盡快跟進事件，還市民理性發聲的權利與自由。

立會通過委賀知義為終院海外非常任法官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行政長官林鄭月娥10日接納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的建議，任命英國最高法院副院長賀知義為香港終審法院海外非常任法官，立法會大會昨日討論並通過有關任命，將於明年1月生效，任期3年。會上多名議員亦關注本港司法機構的問題，提倡設立量刑委員會，並汲取外國處理法官行為操守投訴的經驗，設立專門及獨立機構，讓市民能透過機制尋求公義。



▲賀知義 資料圖片

政務司司長張建宗昨日在會上表示，賀知義勳爵於2013年10月獲委任為英國最高法院法官，並由今年2月起出任英國最高法院副院長。賀知義是地位崇高、聲譽卓著的法官，其任命將對終審法院有巨大貢獻。有關任命經立法會同意後，將於明年1月生效，任期3年，屆時本港的海外非常任法官將增至14人。

周浩鼎料外國難再抹黑港司法

會上多名議員關注本港司法機構的問題。身兼律師的民建聯立法會議員周浩鼎表示，相信賀知義的任命生效後，能令外國難再借機抹黑香港司法機構，他並重提市民關注司法機構量刑裁決不公的問題，認為本港應參考外國做法，設立量刑委員會及專門處理投訴法官行為操守的機構。

梁美芬盼英國政客勿說三道四

立法會資深司法任命建議小組委員會主

席、經民聯梁美芬認為，委任其他法系的法官是「用其所長、避其所短」，做法容許有才能的法官參與本港審訊，但她希望英國政客不要再對他人的法律體制說三道四。

謝偉俊：不宜審訊涉國安案件

本身是律師的立法會新界西議員何君堯認為，法官能力不應受國籍所限，建議政府考慮讓來自新加坡、馬來西亞、汶萊等地的法官擔任有關職務。同為律師的立法會九龍東議員謝偉俊則指，終審法院不一定需要海外法官，又指他們不適合審訊國家安全和同性婚姻等案件，認為法庭要配合華人傳統，不能抄襲外國的價值觀。新民黨主席葉劉淑儀表示，希望賀知義上

任後能提醒其他法官應有的司法情操，例如不要參與聯署、遊行或發表政治言論。

葉太盼提醒其他法官司法情操

張建宗表示，法官判案是以法律為依歸，任何人不應對法官施壓或作出人身攻擊，亦不能接受和縱容針對司法人員及其家屬的違法行為。

至於成立量刑委員會和相關投訴機制，張建宗引述司法機構回應指，現時處理投訴機制是維護司法獨立原則的重要一環，而量刑的權力應由法院獨立行使。立法會同日亦三讀通過《追加撥款（2019-2020年度）條例草案》，涉及約626億元的政府服務開支追加撥款。



▲立法會大會通過賀知義的任命。香港文匯報記者攝

99% 市民促修例完善區議員宣誓安排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倪思言）「元朗監察議會聯盟」昨日公布逾萬名市民參與「區議員宣誓逐個捉」網上投票結果，結果顯示98.1%受訪者認為區議員收取公帑酬金及津貼，在地區層面獲諮詢參與政策的制訂是屬於「公職人員」。99.5%受訪者認為參選及接受區議員任命前須宣誓擁護基本法及效忠特區政府，亦有99.4%受訪者贊同政府應修改《區議會條例》及《宣誓及聲明條例》，取消違反誓言的區議員資格。

有關網上投票於本月3日至8日之間進行，調查了11,371名市民意見，結果絕大多數市民都認為區議員為公職人員，應宣誓擁護基本法及效忠特區政府，政府亦應以法例規管區議員的違誓行為。該聯盟表示會將調查結果交予行政長官林鄭月娥及全國人大常委譚耀宗，希望全國人大常委會就特區公職人員身份的涵蓋範圍作進一步明確解釋，將區議員包括在內。因應香港

國安法第六條規定以及因應市民期望，特區政府亦應立即向立法會提交修訂《區議會條例》及《宣誓及聲明條例》，以完善有關法例。

李月民倡修訂宣誓細節

區議員參選時須簽署確認書，表明擁護基本法及效忠特區政府。不過，「元朗監察議會聯盟」召集人李月民認為，區議員參選時所簽下的確認書只屬選舉程序一部分，故要求特區政府必須對《區議會條例》及《宣誓及聲明條例》作出修訂，並就宣誓細節進行本地立法，生效期亦應追溯至現屆區議會。

梁志祥周浩鼎促堵漏洞

民建聯立法會議員梁志祥、周浩鼎亦表示，過去一年有部份區議員在議會上高唱「獨」歌，選擇性服務市民，認為現時《區議會條例》存有漏洞，促請政府盡快修改法律，以回應市民期望，將攪炒派把持的區議會撥亂反正、重回正軌。



▲「元朗監察議會聯盟」公布網上投票結果。香港文匯報記者攝

立會非正式會議 擬改用Zoom開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鑑於疫情持續反覆，立法會主席梁君彥昨早與部分議員開會，討論疫情下使用Zoom進行視像會議的可行性。梁君彥會後表示，初步構思在不用投票表決的非正式會議上使用Zoom，例如施政報告的政策簡報會等，有關會議將公開進行。

立法會昨早召開簡會，向部分議員介紹利用Zoom開會的注意事項等。梁君彥在會後表示，由於有部分事務委員會就施政報告舉行的政策簡報會，受疫情影響需要延期，若議員同意，初步構思在無須投票，僅邀請政府官員出席解釋的非正式會議上使用Zoom開會。

他表示，只要事務委員會主席3日前作出預告，便可使用Zoom開會。他認為，現時使用Zoom開會的技術已很成熟，不少議員反應不俗。至於官員在視像會議上的說話是否有法律效力，梁君彥認為，會議屬公開會議，會有記錄，相信官員會按承諾處理。

不受議規限制 無特權法保障

梁君彥並指，由於網上會議不是正式會議，故不受議事規則限制，議員的發言亦不受特權法保障，他相信議員若正常開會，則不需要特權法保障，強調立法會法律顧問會繼續研究。

此外，衛生事務委員會主席、民建聯葛珮帆就表示，計劃下周三早上召開特別會議，討論防疫措施及疫苗問題，若疫情進一步嚴峻，不排除會用Zoom開會。葛珮帆又指，由於網上會議未能讓議員投票，會提醒議員不要提出任何動議。